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期

IT 基础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包 对象存储）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1840STC21078/02

甲方（招标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__日由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甲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买方向卖方支付总金额为¥2,860,000.00 元整(小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大写)的款项(以下简称“合同价”),卖方向买方提供如附件 1 所列明的设备及合同规定的伴随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及服务

附件 3-交货批次、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附件 4-厂商对“卖方”的授权函

附件 5-保修服务条款

A、原厂商向“买方”出具的整机系统五年保修服务承诺

B、卖方的服务承诺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3. 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4.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服务,并为设备提供更换及保修服务。

5.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二(2)份,副本二(2)份,买方执正本一(1)份,副本一(1)份。卖方执正本一(1)份,副本一(1)份。

买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买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 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

卖方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期 IT 基础硬件设备采购/对象存储服务器项目第 02 包合同》，包括合同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设备”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或其它部件。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设备安装、调试、更换、维修、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设备最终安装、运行的现场。

1.6 “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声明及保证

2.1 甲、乙双方作为本合同主体，每一方均向对方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其有法定资格和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在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所列经营范围内(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前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资质文件等供甲方备案)；

(2) 其有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之义务；

(3) 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有权代表其公司签署本合同；

(4)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2.2 乙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货物拥有完全、排他的所有权，并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和授权，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对所售货物的转让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乙方就交付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因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及其他财产以及名誉权等所有受损情形），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3 乙方保证，其对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一切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设备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设备”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设备。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属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履行完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使用许可和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和享有合同项下设备/服务或设备/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亦不会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公约。如因第三方对此主张权利引起纠纷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以及名誉权等所有受损情形。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设备终验 6 个月内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143,000.00元。且有效期应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满为止。如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

7.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提交：由甲方接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用本合同附件 7 规定的格式或其它甲方可以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

7.3 因乙方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

7.4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能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保修以及其他义务。

8. 设备检验和测试

8.1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对设备进行检验或测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测试，测试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以确认设备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规格（见附件 2）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在【30】日内，甲乙双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对检验中发现货物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和甲方指定收货人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30】天内免费更换或补足以上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乙方承

担，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延期赔偿等违约责任。开箱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经过【30】日连续试运行。在此期间，应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果出现故障，待故障排除后重新测试，并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测试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终验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甲方根据测试结果提交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8.2 检验或测试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见附件 3）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验收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见附件 2）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设备。乙方应在【30】日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对于甲方的异议，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30】日内取回设备并更换全新产品，直至验收合格，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不取回的，甲方不承担该设备的保管及全部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毁、灭失等。

8.4 乙方须在自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更换的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否则视同延期交货，应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该条规定并不影响甲方在检验或测试设备后，因设备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规格要求而按合同条款 26 条终止合同的权利。

8.5 甲方或其代表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设备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设备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6 设备在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并签字确认后的全部风险(损坏、灭失)由甲方承担，之前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到货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9. 包装

9.1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做出以下标记:

- (1) 到货地址及收货人;
- (2) 发货地址及发货人;
- (3) 设备名称、品目号、尺寸规格、数量、重量。

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

10.2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交货。

11.2 交货日期以甲方指定验收人在设备验收合格凭证上签字日期为准。

11.3 指定目的地在附件 3 中规定。

12. 交货和单据

乙方应在设备装完启运后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设备说明、数量、运输单据号码及日期、启运日期、到货地址等通知甲方。

13. 运输和保险

13.1 乙方应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全部包括在合同价中。

13.2 乙方应对货物投保全面保险,并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前的

所有损失责任。乙方承诺在货物交付甲方前，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货物损失，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损失追索。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5) 乙方对合同设备及配套软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电话、邮件、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
-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及配套软件到保修期结束全过程的项目管理规范；
- (7) 乙方将提供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巡检服务，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若发现错误将进行调整或修复，并出具定期评估报告；
- (8) 合同条款及附件所承诺的其它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设备的合同价中。

14.3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按照要求提供上述伴随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完成对违约情形的改正，提供上述伴随服务，并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乙方没有改正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15. 备件

1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在保修期内所需的备件。

1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及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保修期满后，若备件将停止生产，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

方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保修期满且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型号和规格。

16. 保证和保修

16.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条款见附件 5，硬件设备提供整机系统原厂商【5】年系统保修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瑕疵和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瑕疵和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瑕疵和缺陷，这些瑕疵和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永久保持有效。

16.3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瑕疵和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瑕疵和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负责将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运至甲方项目现场，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对货物进行维修。被维修或更换的货物如果经验收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再行更换，甲方也可选择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备件将在货物未通过验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达安装现场（如遇到需向国外订货的更换备件，则应在货物未通过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到达安装现场。）若届时未到达，则按延期交货处理。被修理或更换的设备或部件从出厂地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产品的，乙方应于 5 日内免费提供相关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更换的产品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起算。

16.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瑕疵和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对因货物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甲方和第三人财产和人身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6.5 设备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应再承担任何费用。在保修期内经乙方修理或替换的部件、元件或零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16.6 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乙方应仅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17. 索赔

17.1 如果乙方对设备瑕疵和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退款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卸装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的瑕疵和缺陷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瑕疵和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瑕疵和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设备的保修期。

1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受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17.3 如果乙方未按 16.3 条规定按时维修或更换有瑕疵和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

17.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条款第 14 条所列任何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7.5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项下的索赔金额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受偿。

17.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条款所规定的赔偿费用而被免除。

17.7 如甲方无合理的理由，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当期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 价格及价格承诺

18.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设备和履行服务的价格是固定不变的。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箱检验、装卸费、安装费、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等）。（详细报价见附件1）。

18.2 合同生效后【2】年内，甲方如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乙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所定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19. 合同价格

19.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小写）2,860,000.00元整；分项价格清单在合同附件1中列明。

20. 付款

20.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858,000.00元整；

- （1）合同总金额【30%】的付款通知书；
- （2）【30%】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3）甲方及其代表签字的设备到货验收单；

20.2 在设备发运至附件3中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收到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716,000.00元整；

- （1）【60%】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2）合同总金额【60%】的付款通知书；
- （3）甲方及其授权人签字的全部设备及部件的终验验收单。

20.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286,000.00元整;

- (1) 【10%】合同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2) 甲方或其授权人签署的系统正常运行【6】个月的证明。
- (3) 乙方已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20.4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20.5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0.6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起第【30】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20.7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乙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21. 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变更货物数量;
- (3)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4) 交货地点;
- (5) 乙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30】天内提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22. 合同修改

除合同条款 21.1 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修改书的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23.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 分包

2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分包。

24.2 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将对本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甲方，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3 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当确保分包商必须符合本合同条款第 2 条的规定。

25. 乙方履约延误

25.1 乙方应按照附件 3 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按附件 2、附件 5 的规定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甲方同意且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应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误期赔偿费按迟交设备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5%或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²⁶ 条的

规定终止合同。本条规定不影响甲方采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设备或部件经检验或测试不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

(3) 经维修或更换的货物经检验仍不满足合同要求；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7.2 甲方依据上述 27.26.1 条款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全额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在乙方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后，甲方应把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相关拆卸、搬运、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27.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

发生后【3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已达【60】天以上，双方均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其任何一笔债务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终止通知送达前乙方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设备，甲方应按原合同价和条款予以接收，对其余的设备，甲方可：

- (1) 仅对部分设备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其余设备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的金额及支付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偿金的最高责任限额为所剩货物价格的百分之五（5%）。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1.2 如果协商开始后【2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争端：

(1) 将该争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端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34. 通知

34.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大厦

电话：010-56906872

传真：010-56906872

联系人：徐立江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506-1507

电话：010-63360705

传真：

联系人：杜东晓

34.2 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35. 税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36. 合同组成及其他

36.1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附件条款

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6.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合同，取代先前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先前签订的合同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合同文本为准。

一、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规格及服务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地点

附件 4-厂商对“乙方”的授权函

附件 5-厂商保修服务条款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履约保证函

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招标编号/包号：1840STC21078/02

项目名称/包名：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期 IT 基础硬件设备采购/对象存储服务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	产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含税）	投标总价（元） （含税）
1	对象存储服务器	HCP/日立	详见配置	美国/中国	2	¥1,430,000.00	¥2,860,000.00
合计：贰佰捌拾陆万元整							¥2,860,000.00

附件 2-技术规格及服务

HCP-G10 Hardware Product 2 套(含 5 年原厂服务)，单套配置如下：

产品号	产品描述		数量
A2EE-1HE-58PERFO.P	Perforated front panel 1U	1U 前面板	2
ICX6430-24.P	24-port 1G Switch, 4 x 1G SFP Uplink/Stacking Ports, Fanless	24 口 1G 交换机	2
HPC-0310F008.P	CCC Power Cord - 250V 10A IEC320 C13 to IEC320 C14 2.5m (black)	电源线	10
HCPG10-H001.P	HCP G10 Node	HCP G10 节点	4
HCPG10-001.P	Memory 32GB (1x32GB)	32GB 内存模块	32
HCPG10-002.P	Disk Pack 6x 4TB HDD SAS3 12Gb	6 块 4TB 磁盘包	4
HCPG10-006.P	Dual Port 10GigE SFP+ PCI Card	双口 10Gb 网卡 (SFP+ 接口)	4
HCPG10-008.P	Ethernet SFP+ SR Optics Dual Rate 10GBASE-SR/1000BASE-SX	10Gb SFP+光模块	8
043-100342-01.P	7 foot blue CAT6 Ethernet cable harness	以太网电缆束	1
HCP-G10-SN.P	HCP Serial Number Plate (G-Series and all VM)	HCP 铭牌	1
043-100341-01.P	7 foot red CAT6 Ethernet cable harness	以太网电缆束	1
DTI4GL.P	4GB USB memory stick with lanyard	4GB USB 存储模块	1
541-145-001.P	Quicktron CAT 6 booted purple 1ft cable ROHS	以太网线缆	2
950-0154-S.P	6FT USB to mini-USB cable	USB 转接线	1
HCP-S10-SN.P	HCP S-Series Serial Number Plate	HCP S 系列序列号铭牌	1
NDS4600-CS-20.P	HCP S10 6TB SAS 168TB Node	HCP S10 6TB SAS 磁盘 168TB 节点	1
HCPS30-002.P	Ethernet SFP+ SR Optics Dual Rate 10GBASE-SR/1000BASE-SX	10Gb SFP+光模块	4
ASM-02301-01-A.P	HCP S-Series 6TB SAS HDD 168TB Capacity Upgrade Kit	HCP S 节点 6TB 磁盘 168TB 容量升级许可	1
044-232410-01.P	HCP Media Kit	HCP 介质	1
044-232417-03.P	HCP Premium Storage 1TB (1-750TB)	HCP Premium 许可	286
044-210883-03.P	HCA Object Replication License	HCA 对象复制许可	1

044-230874-03.P	HCP Extended Storage 1TB License (Up to 10TB)	HCP Exttnded 存储 1TB 许可	10
044-230876-03.P	Allow Data in Flight Encryption / SSL	数据加密 SSL	1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地点

3.1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收货单位全称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

南中心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 16 号人保南中心机房（一层生产
机房/三层测试机房）

北中心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八路 1 号 731 机房

3.3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南中心机房联系人：龚文浩 0757-89398755 / 13602831237

区庆健 0757-89398789 / 18023458671

北中心机房联系人：许植程 010-56906870 / 13311396876

郭平华 010-56906849/ 18910645077

3.4 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原收货人交货。

3.5 交货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4-厂商对“乙方”的授权函

确认函

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数据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太仓市广州东路 211 号的公司，特此确认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 8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115 的公司，如在贵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期 IT 基础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840STC21078/02 中中标，可以通过我公司的授权分销商采购该项目所涉及的 HITACHI 产品，我公司的授权分销商将依照其与我公司签订的代理商协议 (Partner Agreement) 向我公司采购相应的 HITACHI 产品。

本确认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5 日。


日立数据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9 月 5 日

附件 5-厂商保修服务条款

HITACHI 公司服务确认函

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贵方在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期 IT 基础
硬件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1840STC21078/02 项目中选中并通
过本公司的授权分销商采购该项目中所涉及的 HITACHI HCP 产品 贰
套，则本公司特此确认：我公司将按照 HITACHI 标准分销商协议及
相应订单的规定对上述产品提供如下硬件服务：原厂 [5]年[7]X[24]小时
保修及售后服务（即：服务级别为[标准]）。具体的服务内容将按照
HITACHI 所界定的标准售后服务条款和条件执行。


日立数据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中【2018】2107号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期 IT 基础硬件设备采购 - 对象存储服务器（招标编号：1840STC21078/02）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对象存储服务器

中标金额：2,860,000.00 元（含税）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9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16 层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0